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十 一 批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ZGSY202411080001	2024年4月,辽河油田油建公司在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育新村稻田进行焊接管线作业,作业结束后钢筋、切割锯片等没有清理干净,遗留在稻田地里,影响村民种植,导致村民脚被扎伤。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2024年4月,辽河油田油建公司在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育新村稻田进行焊接管线作业,作业结束后钢筋、切割锯片等没有清理干净,遗留在稻田地里”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举报件中“辽河油田油建公司”全名为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田地面建设、管道施工等。2024年4月,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安装第一项目部在盘锦市大洼区新兴镇育新村进行管道焊接作业。2024年6月28日上午8:55,育新村村民告知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安装第一项目部施工项目生产经理房某,施工现场遗留钢筋、切割锯片等废物,房某安排技术员邸某赶赴现场处理。2024年6月28日下午13:00,邸某到达现场,发现现场堆放钢筋、百叶刷、砂轮片等废物约5公斤,按照村民要求清理现场遗留废物,并装袋带回驻地;同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排查,确认现场无其它遗留废物。接到信访举报后,辽河油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采用人工和无人机相结合的方式沿施工区域进行排查,现场未发现与施工有关钢筋、切割锯片等遗留废物。</p> <p>2.关于“影响村民种植”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28日,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清理遗留废物过程中留存了现场照片,照片显示举报地周边种植物长势良好。同时,关于举报事项,辽河油田公司与育新村村委会进行核实,村委会出具情况说明:“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在我村施工时,丢弃的钢筋、切割锯片等垃圾未对农田种植产生影响”。</p> <p>3.关于“导致村民脚被扎伤”问题。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关于举报事项,辽河油田公司与育新村村委会进行核实:2024年9月,施工所在地村民向村委会反映脚被扎伤,认为是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遗留废物造成,但未出示相关证据;村委会在9月份接待村民时,认为村民脚被扎伤与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时丢弃的垃圾是否有关无从考证,但因村民家庭经济困难,村委会当时已垫付医药费。</p>	部分属实	对稻田地现场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施工遗留废物清理完毕。	稻田地现场遗留废物已于2024年6月28日清理完毕,辽河油田公司将积极协助育新村做好村民情绪化解工作,取得理解和认可。	已办结	无
2	D3ZGSY202411090002	中油一建将探伤作业分包给山东宏毅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4日-5日,在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四川盆地渡口河七里北2号井场进行探伤作业时(具体为给管道拍X光片),误使举报人受到辐射。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关于“中油一建将探伤作业分包给山东宏毅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0月4日-5日,在对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四川盆地渡口河七里北2号井场进行探伤作业时(具体为给管道拍X光片),误使举报人受到辐射。”</p> <p>经中油工程及相关成员企业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上述反映的情况不属实。</p>	不属实	不涉及	将进一步加强分包商施工作业人员辐射安全、职业健康知识培训,提升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意识 and 认知水平。	已办结	无
3	X3ZGSY202411020001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在没有审核吉林市龙达环保有限公司(原名吉林市昌邑区龙达粉煤灰经销有限公司)的环保手续是否完备、合法的情况下,与吉林市龙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2023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在没有审核吉林市龙达环保有限公司(原名吉林市昌邑区龙达粉煤灰经销有限公司)的环保手续是否完备、合法的情况下,与吉林市龙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委托吉化招标中心以公开招标(竞价)方式选择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商,吉化招标中心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审查投标单位的处置资质。2023、2024年分别就粉煤灰处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均为吉林市龙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达公司”)。复核龙达公司投标文件,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p>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固体废物管控,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资质审查和处置过程检查回访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合规受控。	<p>1.在粉煤灰渣外委处置选商阶段,严格审查接收单位资质和技术能力。</p> <p>2.持续开展处置单位检查回访,积极配合政府环保部门开展调查取</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年4月1日到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签到2025年4月1日，两年共计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灰渣约40万吨。合同签订后，吉林市龙达环保有限公司将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灰渣一部分卖到吉林双阳亚泰水泥厂，剩余部分倒在吉林市周边水库沙坑及矿坑内。在国家发布的《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标准明确标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不属于粉煤灰。吉林市龙达环保有限公司，将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以“挂羊头卖狗肉”形式变成粉煤灰，卖给了吉林双阳亚泰水泥厂，而倾倒在水库沙坑及矿坑内的粉末没有做任何防渗措施，导致工业废料与地下水直接接触，造成水域环境污染。</p>			<p>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等；且建有废弃沙坑生态修复项目，环评手续齐全。</p> <p>2.关于“合同期限分别为2023年4月1日到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日签到2025年4月1日，两年共计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灰渣约40万吨”情况。</p> <p>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只委托龙达公司处置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未委托处置过其他工业固体废物。2023年和2024年，吉林燃料乙醇公司与龙达公司共签订了两份粉煤灰处置合同和一份炉渣处置合同，2023年4月-2024年9月，共委托龙达公司处理粉煤灰183806.75吨、炉渣40837.56吨，合计224644.31吨。</p> <p>3.关于“合同签订后，吉林市龙达环保有限公司将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灰渣一部分卖到吉林双阳亚泰水泥厂，剩余部分倒在吉林市周边水库沙坑及矿坑内”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件中“吉林双阳亚泰水泥厂”实际应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龙达公司将吉林燃料乙醇公司粉煤灰一部分销售给该公司，剩余部分均运入自有生态修复项目处置或销售给其他单位利用。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对粉煤灰、炉渣转运、处置过程进行严格监督检查，2023年4月至今，共检查16次，采取了跟踪拍照、现场核实、核对数量等检查方式，均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规倾倒、处置吉林燃料乙醇公司转交的粉煤灰、炉渣行为。2024年11月13日，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向龙达公司发送质询函，要求其核实是否将接收的吉林燃料乙醇公司粉煤灰倾倒在吉林市周边水库沙坑及矿坑内，龙达公司答复明确否认存在以上行为。经了解，近期，吉林市政府也接到关于龙达公司的类似举报，政府环保部门正在调查核实，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将依据政府最终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与龙达公司开展合作。</p> <p>4.关于“在国家发布的《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标准明确标注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不属于粉煤灰。吉林市龙达环保有限公司，将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以“挂羊头卖狗肉”形式变成粉煤灰，卖给了吉林双阳亚泰水泥厂，而倾倒在沙坑及矿坑内的粉末没有做任何防渗措施，导致工业废料与地下水直接接触，造成水域环境污染”问题。</p> <p>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标准适用于“拌制砂浆和混凝土时作为掺合料的粉煤灰及水泥生产中作为活性混合材料的粉煤灰”，该标准3.1款对粉煤灰定义中，标注“粉煤灰不包括以下情形：（1）和煤一起煅烧城市垃圾或其他废弃物时；（2）在焚烧炉中煅烧工业或城市垃圾时；（3）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烧收集的粉末”。经了解，吉林双阳亚泰水泥厂将吉林燃料乙醇公司粉煤灰用作炉窑煅烧生产熟料的原料，未用于掺合料或活性混合材料。此外，龙达公司、吉林双阳亚泰水泥厂均非中石油所属企业。经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多次检查，未发现龙达公司存在违规倾倒、处置吉林燃料乙醇公司转交的粉煤灰、炉渣工业固体废物行为。2024年11月13日，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向龙达公司发送质询函，要求对沙坑防渗、地下水是否污染问题进行核实，龙达公司已复函表示不属实。鉴于政府环保部门正在就龙达公司相关举报开展调查工作，吉林燃料乙醇公司将依据政府最终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与龙达公司开展合作。</p>			证，并密切跟踪调查结果，根据最终调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与龙达公司开展合作。		
4	X3ZGSY202411040001	庆阳高晨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长期违法焚烧填埋长庆油田第十采油厂、第十二采油厂含	甘肃省庆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	<p>1.关于“庆阳高晨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长期违法焚烧填埋长庆油田第十采油厂、第十二采油厂含油污泥。该公司从采油厂将含油污泥拉回位于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的填埋厂后，从未进行正规处置，填埋和焚烧导致周边臭气熏天、到处是烟”问题。</p>	部分属实	不涉及	1.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承包商的全过程监管。落实承包商引入审核、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油污泥。该公司从采油厂将含油污泥拉回位于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的填埋厂后，从未进行正规处置，填埋和焚烧导致周边臭气熏天、到处是烟。此外，今年7月份下暴雨期间，整个填埋厂成了一个大水坑，没有处理的污染物就慢慢的渗到土壤，危害周边环境。	庆城县	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以来，长庆油田公司第十采油厂、第十二采油厂委托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污泥。2024年11月13日，派专人到现场核查：庆阳高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有效，危废资质有效；入厂油泥经处理检验合格后进填埋场处置，手续依法合规；处理厂建有配套烟气净化装置和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结果符合排放限值要求；走访葛崾岫村干部、厂区附近居民均表示“未发现填埋和焚烧导致周边臭气熏天、到处是烟现象”。 2.关于信访举报反映“今年7月份下暴雨期间，整个填埋厂成了一个大水坑，没有处理的污染物就慢慢的渗到土壤，危害周边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11月13日专人现场核查，填埋场的防洪设计按照50年一遇标准进行建设，设置四条排洪沟，填埋场库底、侧壁、截污坝内坡均落实人工防渗，建设有渗滤液收排系统，填埋场内雨水通过渗滤液收排系统汇集到渗滤液池中，不会渗到土壤、危害周边环境。			工过程监督、年底跟踪核查，优选能力强、管理规范、处置效果好的企业，督促承包商持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2.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储存、处置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转运处置“一车一联单”要求，落实现场监督、视频监控、专人押运、路查路检等措施，推广危废物联网应用，实现危废全程跟踪，确保油田产生的含油污泥等危废依法依规处置。 3.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定期开展承包商转移处置过程监督检查，抓实违规承包商处理，落实“四个一批”，将违法生产、能力不足、问题集中的承包商，清退出市场。		
5	X3ZGSY 202411 080001	举报人认为10月24日反映的昆仑物流关于重庆分公司翻车漏油事故污染环境的回复不实，实际拉运柴油全部泄漏进入河流，沿途土壤植被被污染破坏，水体受到污染。昆仑物流相关部门刻意隐藏漏油事实，指使分公司伪造泄漏柴油数据及车辆过磅单数据。	重庆市辖区大渡口区	群众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翻车漏油事故”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属实。2024年9月19日9时10分，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渝AH7808号油罐车拉运0#柴油行驶至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S521沧后路一转弯处时发生侧翻，导致部分柴油泄漏。 2.关于“实际拉运柴油全部泄漏进入河流，沿途土壤植被被污染破坏，水体受到污染”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比对过磅单与油品出库单，确认实际泄漏0#柴油0.41吨。为进一步确认事件地点周边生态环境质量，昆仑物流重庆分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委托重庆市明镜司法鉴定所，对现场土壤、水体进行多点位采样，开展柴油泄漏致地表水与沉积物(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重庆市明镜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证实“中国石油昆仑物流有限公司一油罐车在重庆市武隆区沧沟乡发生侧翻，导致拉运的部分油品泄漏至延沧河，由于应急处置及时，未对延沧河地表水和沉积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3.关于“昆仑物流相关部门刻意隐藏漏油事实，指使分公司伪造泄漏柴油数据及车辆过磅单数据”问题。	部分属实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事故车辆于2024年9月19日从中国石油重庆销售公司储运分公司黄桷嘴油库付油7.5吨出库，由黄桷嘴油库开具《油品出库单》。事故发生后，经重庆销售公司和用油客户安排，当日18时30分由湖北大发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将余油转运至重庆市武隆区铜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完成过磅并出具过磅单。 11月13日，委派专人赴现场，通过实地勘察、人员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核实举报内容有关情况，经核查：“拉运柴油全部泄漏进入河流，沿途土壤植被被污染破坏，水体受到污染”不符合现场情况；“昆仑物流相关部门刻意隐藏漏油事实，指使分公司伪造泄漏柴油数据及车辆过磅单数据”不符合客观情况。					
6	X3ZGSY202411080002	三门峡苍龙路小区业主发现该小区河边公园附近在建一个加油站，认为“河边一律不允许建设加油站”，担心该加油站建设过程及建成后河流会受污染。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三门峡苍龙东路加油站项目东邻苍龙东路，西侧为苍龙涧河，南北两侧均为空地。项目土地规划、商务规划、建设规划、环境评价、施工许可等手续齐全、建设合规。2024年9月20日，完成施工建设，目前正在办理消防、安全及环评等验收手续。 针对群众担心会造成河流污染的问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管理规定，选址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黄河湿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饮用水源地、黄河湿地保护区造成影响；后期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站内建构筑物与周边环境符合安全、环保距离要求，并按照要求采取了防止水源、大气、土壤等受到污染的有效措施；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及安全设计合规建设，有效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范标准和管理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不涉及	1. 严格按照环保验收程序推进项目建设，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2. 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并定期开展监测，建立监测机制。 3. 加强油气回收运行管理。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已办结	无
7	X3ZGSY202411090001	2016年6月至2024年11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第四采油厂二矿油井管线多次爆裂，通过大庆市环保局现场勘查确认共计约55处漏点，涉及面积十多万平方米，导致举报人承包的林地及葡萄大棚、果园因泄漏石油枯死。同时，因石油管线是在地下掩埋的一些漏点是隐蔽的，直接导致地表以下深度约1米左右都被石油侵染，被污染的土地现已经无法恢复耕种，给实际经营人矫某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2023年5月9日，管线再次出现漏油情况时，矫某曾第一时间报给该企业，但该企业也只是让工人将土地表面的石油简单清理，对漏油的实际问题始终拖延不予解决；经大庆市环保局现场确认，并指派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属严重污染及深度污染。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6年6月至2024年11月，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第四采油厂二矿油井管线多次爆裂，通过大庆市环保局现场勘查确认共计约55处漏点，涉及面积十多万平方米，导致信访人承包的林地及葡萄大棚、果园因泄漏石油枯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2023年向大庆市、红岗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称“该区域管线泄漏，共55处漏点”，大庆市生态环境部门两次到现场核实并出具书面意见，均未认可“管线爆裂共计约55处漏点”。经核实，2016年以来大庆油田公司第四采油厂第二作业区在信访所述的区域内发生泄漏8处，共造成水淹面积合计约10772平方米，其中金山堡村草地10022平方米，葡萄大棚及果园面积约750平方米（棚内500平方米、棚外250平方米）。经现场调查，水淹区域内外均有葡萄苗和果树枯死现象，不能确定管道泄漏和苗木枯死有因果关系。 2. 关于“因石油管线在地下掩埋的一些漏点是隐蔽的，直接导致地表以下深度约1米左右都被石油侵染，被污染的土地现已经无法恢复耕种，给实际经营人矫某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大庆油田公司集输管道埋地深度一般为0.8-1.2米，油田日常生产过程中，通过人工巡检、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和管道压力监测等方式，及时排查发现管线泄漏问题，并立即组织处置。大庆油田公司已对水淹区域内土壤进行挖坑探查，1米深度取土，目测无油污，正在进行检测。 3. 关于“2023年5月9日，管线再次出现漏油情况时，矫某曾第一时间报给该企业，但该企业也只是让工人将土地表面的石油简单清理，对漏油的实际问题始终拖延不予解决；经大庆市环保局现场确认，并指派大庆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属严重污染及深度污染”情况。 经核实，该问题部分属实。 询问第四采油厂管理人员，2023年5月9日该区域内未发生管道泄漏。 金山堡村集团草地10022平方米均已清理完成，植被已经恢复，并正在履行赔偿程序；其余约	部分属实	与红岗区政府一起开展相关工作，完成剩余污染清理，恢复用地功能。加强对生产区域日常巡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 加快剩余污染清理，开展土壤监测，直至清理合格，恢复建设用地功能。 2. 加大网格巡查力度，确保及时发现、处置管道泄漏情况，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大老旧腐蚀管道维修、更换力度，降低油田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3. 依托数字化监控，实时监控生产参数，依托无人机等巡检手段，消除管理盲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50平方米，部分位于大棚及其果园内，受举报人阻拦，无法进行土壤恢复。信访所述“只是让工人将土地表面的石油简单清理，对漏油的实际问题始终拖延不给予解决”不属实。 2024年8月5日，大庆市红岗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大庆大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第四采油厂第二作业区聚杏北三号转油站管线泄漏现场进行检测。检测完成后，第四采油厂对土壤进行了修复，修复后土壤中石油烃含量与周边对照点检测结果无明显差距，目前不存在“严重污染及深度污染”情况。					
8	X3ZGSY 202411 090002	位于大港油田海大道东侧的中石油炼油厂几个烟囱常年排放出刺鼻的浓烟。炼油厂处于东面上风头的方位，而处于海大道西面是非常集中的十多万居民住宅区（离炼油厂最近的居民住宅仅有二百多米，远的有几公里）。造成空气质量状况恶劣，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	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炼油厂处于东面上风头的方位，而处于海大道西面是非常集中的十多万居民住宅区（离炼油厂最近的居民住宅仅有二百多米，远的有几公里）”情况。 经核查，该情况部分属实。大港石化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津歧路与花园路交口东侧，津歧路西侧为大港油田办公生活区，其中离大港石化公司最近的居民区为炼盛北区，该居民区与大港石化公司生产装置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730米。根据2003-2022年风向频率统计图，该地区没有明显主导风向，西南风风频约19%，为全年最大。 2.关于“位于大港油田海大道东侧的中石油炼油厂几个烟囱常年排放出刺鼻的浓烟，造成空气质量状况恶劣，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大港石化公司现有11个高架源，所有排口均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政府平台联网，数据实时上传、真实有效且稳定达标。大港石化公司每季度委托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上述高架源及厂界进行手工监测，检测指标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具有明显感官影响的氨、硫化氢等，检测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查询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公示信息，滨海新区2024年1-7月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名靠前。大港石化公司近年来也未发生“影响附近居民身体健康”类纠纷。	部分属实	大港石化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保证各装置平稳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培训，降低环保风险，杜绝绝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大港石化公司继续加强环保技术创新、深化污染治理减排，继续保持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A级企业及集团公司绿色企业荣誉，努力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已办结	无